

適當句點。但在法律設立明文規定之後，仍然發生前述判決間的衝突，相當程度顯示法律文本未在相關裁判中受到應有的重視，法院裁判時，在法律明文內容之外，另受警政署函釋影響¹⁰⁹，進而試圖就槍枝來源、製造方式來創設槍枝的管制政策，如果其結果是法律條文文本之字義所無法推演而來，則法院如此從事立法論的判斷，已經跨出權力分立的界線。從最高法院上述兩判決比較，並以 **Scalia** 法官文本主義觀點反省，顯示司法判決忽視法律條文文本時，則法律規範解釋的不確定性增加、可預測性降低，人民係依法律條文而決定其行為，如果未依法律條文文本的解釋，增減刑罰之構成要件，則將使人民曝於遭受不確定概念之刑罰追訴的風險。

伍、結論

司法審判同時處理事實問題及抽象法律解釋，在探求個案事實外，應同時建立法律客觀性、普遍性判準，增加法律

《刑罰與社會規訓－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》，頁 243-245，臺北：元照。

¹⁰⁹ 行政機關即使不滿意立法機關對原住民族持有槍枝的立法，也不能以函釋方式來改變法律文本的內涵，即使行政機關試圖如此，法院亦應重視法律條文文本自身，不受違反法律的函釋所影響。行政法上，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2015 年修法後，關於外國人暫予收容期間之 15 日法定上限，亦發生主管機關認為立法不當，而過度聲請續予收容處分之間題，法院是否能本於法規文本，即時加以導正，乃成為重要問題。參考，郭玉林（2017），〈待遣送外國人收容程序關於「續予收容」之司法實務審查基準分析〉，《法令月刊》，68 卷 10 期，頁 119-120。

